

证券代码：870231

证券简称：源悦汽车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傅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350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339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与会股东一致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应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披露。对《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、《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5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根据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，

审议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5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，审议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5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根据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审议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5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审议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5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的《关于〈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〉》，拟续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，更好地推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拟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5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5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4S01558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5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鹏程、徐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5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：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……如表决时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。”，故该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预计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,000,000.00 元（含 150,000,000.00 元）银行借款或综合授信额度，鉴于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担保方式可能为收费权质押、信用贷款或者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鹏程、徐惟等关联方担保等方式，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鹏程、徐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5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：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……如表决时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。”，故该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协力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菊华律师、周珏魏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所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协力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